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21  
1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袁元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8/... 实现受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宣布的受教育权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其中均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33 段和第二部分第 78 至第 82 段，

还回顾 1990年3月9日在泰国 Jomtien 通过的《人人受教育：满足基本教育需要世界宣言》，

另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年4月19日第 1996/44 号决议，

回顾 1993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铭记大会 1994年12月23日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将于 2004 年结束，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保障人权的机构至今尚未充分讨论受教育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认识到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教育在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他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

回顾大会 1997年12月12日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52/12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年4月17日第 1998/33 号决议任命了一名关于受教育权的特别报告员，

另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将其下一个一般性讨论日用于讨论教育权，

回顾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多文化和不同文化间教育问题的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小组委员会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在讨论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7年8月22日第 1997/7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10)时所表示的兴趣，

喜见本决议对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度所作出的贡献，

1. 满意地注意到穆斯塔法·迈赫迪编写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工作文件，
2. 完全赞同工作文件的结论，并赞扬迈赫迪先生的工作，
3. 请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